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高赫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王志成(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 亿元,但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高赫男作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也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7,495,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563%。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37,023,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8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股份 13,647,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290,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841%;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290,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841%;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290,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841%;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4,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2%;反对 3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38,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3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程名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推进国际化,加大研发新产品投入的时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国内外临床试验;其次,公司目前正在海外、山东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前期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次,随着新产品门冬胰岛素的获批,公司计划在未来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推广。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280,807.0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43,655,331.39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01,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5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7.1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01,10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61,540,000 股。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 2019 年末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7,280,807.04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55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推进国际化,加大研发新产品投入的时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国内外临床试验;其次,公司目前正在海外、山东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前期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次,随着新产品门冬胰岛素的获批,公司计划在未来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推广。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9% 至 0.55%	盈利:5,530.66 万元
	盈利:5,000 万元至 5,5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公司收入下降约 24.89%,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形势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国家一系列支持复工复产稳定经济政策措施的出台,公司生产经营得以快速恢复;同时,公司适应后疫情时代产业结构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产品及客户结构调整,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增长,经营业绩得以恢复,上半年实现盈利。

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1,400 万 -1,500 万元(税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21.00 万股,扣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6.60 万股以及因陶罗、董波、李红星三名员工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 7.50 万股后,余 19,176.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670,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完成,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8),公司总股本由 19,321.00 万股减少至 19,176.90 万股。公司本次以 19,176.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670,760.00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769,00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92	高帆
2	02*****810	周战
3	01*****567	庞国强
4	02*****355	彭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单琳

咨询电话:010-64009591

传真电话:010-6400465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配股,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 61,017,450 股新股,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3.9 元 /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计划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

同时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配股,拟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本次配股缴款期,缴款期公司股票全天停牌;2020 年 7 月 20 日为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月、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月、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60,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数为 0 股。

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661,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2,025,000 股,占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数的 2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方培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持股数量(股)	43,360,786
持股比例(%)	21.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后续如有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43,360,786	21.32%	15,600,000	0	0	0	0	0	0	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301,052	7.52%	12,025,000	12,025,000	78.59%	5.91%	0	0	0	0
合计	58,661,838	28.84%	27,625,000	12,025,000	20.50%	5.91%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60,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数为 0 股。

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661,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2,025,000 股,占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数的 2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办公地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611 室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邮政编码:401120。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4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20,924.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520,924.73 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0 年 6 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4,165	26,571	60,677	145,653	-58.34%
-乘用车	13,064	25,849	57,449	140,761	-59.19%
-纯电动	9,907	18,864	46,261	95,779	-51.70%
-插电式混合动力	3,157	6,985	11,188	44,982	-75.13%
-商用车	1,101	722	3,228	4,892	-34.01%
-客车	1,010	375	2,881	1,842	56.41%
-其他	91	347	347	3,050	-88.62%
燃油汽车	19,560	12,164	97,951	82,419	18.85%
-轿车	2,567	2,973	15,955	19,485	-18.12%
-SUV	15,978	3,138	75,074	26,126	187.35%
-MPV	1,015	6,053	6,922	36,808	-81.19%
合计	33,725	38,735	158,628	228,072	-30.45%

注:本公司 2020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0.85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3.814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